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深圳总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后认为：本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四、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在2017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计入营业外收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重新表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政策变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830,660.03元、营业外支出482,449.74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48,210.29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